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易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意大利 Epistolio S. r. l. 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是根据市场化或协商确定原则订立，为拟定各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合同提供了依据。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本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晓华_____

陈慧谷_____

朱学义_____

2017年9月11日